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17期 (总第1120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2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43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4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我省沿海警戒潮位值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6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县(市、区)和
启动第二批县(市、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7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海洋港口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1 日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十三五”规划

海洋是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所在、潜力所在、希望所在。沿海港口是海洋经济发展的龙头,也是我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核心载体。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特编制《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十三五”规划》。本规划是我省“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主要包括宁波舟山港、嘉兴港、温州港、台州港,以及体现与海洋港口联动发展的内河(陆)港。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基期为 201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条件。

海洋港口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十二五”期间,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正在推进规划建设,沿海港口建设与发展步伐加快,发展基础扎实。一是沿海港口吞吐能力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全省沿海港口新建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 60 个,总量达 219 个;新增港口货物吞吐

能力2.4亿吨,总吞吐能力达10亿吨,新增集装箱吞吐能力710万标箱,集装箱总吞吐能力达1800万标箱;其中宁波舟山港吞吐能力达7.8亿吨(集装箱1600万标箱)。二是沿海港口吞吐量稳步增长。2015年,全省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1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57万标箱,“十二五”期间年均分别增长6.9%、10%。其中宁波舟山港完成吞吐量8.9亿吨,连续7年稳居全球港口第一位;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63万标箱,首次超过香港港,列全球第四位,港口枢纽作用日益增强,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港口腹地不断拓展,综合竞争能力和国际地位不断提高。三是沿海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建成了全国最大原油码头大榭港区实华二期45万吨原油码头,可靠泊全球最大集装箱船的北仑四期集装箱码头,以及梅山集装箱码头1—5号泊位、六横凉潭矿石中转码头、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等一批码头项目。建成了宁波舟山港条帚门15万吨级航道、东霍山锚地等一批公共航道锚地工程。建成了象山港大桥、温州大门大桥、北仑穿山疏港公路等一批重大沿海港口集疏运道路工程。四是全省海洋产业加快发展。2015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近6200亿元,比2010年增长63.2%，“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0.3%，高于同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幅,港航物流服务业、临港先进制造业、滨海旅游业、海工装备与高端船舶制造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渔业等海洋产业发展较快。五是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取得重大突破。2015年8月,省委、省政府作出了以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为核心,整合全省沿海港口及有关资源和平台,组建省海港委和省海港集团的重大决策。2015年底,国家批准设立省海港委机构;2015年8月28日,省海港集团在舟山挂牌运行;2015年9月29日,整合组建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正式成立,为推进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协同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表1-1 “十二五”浙江港航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2015 年	比“十一五”末 增长
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	亿吨	7.6	10	31.6%
沿海集装箱吞吐能力	万 TEU	1091	1800	65.0%
沿海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个	159	219	37.7%
内河航道里程	公里	9704	9769	0.7%
其中:高等级航道里程	公里	1317	1451	9.4%
油气管道里程	公里	1478	2982	101.8%
交通物流基地	个	55	117	112.7%

海洋港口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沿海港口一体化规划、建设和运营不够,存在重复建设、同质竞争问题,部分港域业主码头占比偏高,公共码头偏少,锚地航道建设滞后,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高。二是港产城联动发展不够,偏重于港口运输能力的开发建设,对依托港口发展临港产业以及推进港口与城市的联动发展重视不够。三是港航服务现代化水平不高,海洋信息产业、港航科技研发及港航人才教育培训等有待加强,航运金融保险、航运经纪咨询、保税增值服务发展滞后。四是港口发展大而不强,宁波舟山港货物、集装箱吞吐量虽居全球前列,但在港口增值物流、集疏运配套、多式联运组织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国际港航市场话语权较弱。

海洋港口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从国际看,新一轮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国际贸易规则升级更新加快,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全球需求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国际海运持续低迷,港航市场不确定性加大。从国内看,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变,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实施,与相关国家地区间贸易有望保持稳步增长,但“调结构、去产能”对港口运输结构产生明显影响,全国沿海港口吞吐能力总量偏大、结构性过剩,港口竞争日趋激烈。从省内看,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新一代集装箱和散货码头加快建设,全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实质性推进,我省经济增速受结构优化倒逼加强,全省沿海港口提质增效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基于以上分析,预测“十三五”时期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年均增长2%以上,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3%以上,石油及制品、铁矿石、煤炭、粮食等货类吞吐量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二)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海洋港口发展战略部署,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新使命,遵循“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总要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联动推进海港、海湾、海岛开发与保护,着力打造浙江港口经济圈,全面推进全球一流现代化枢纽港、全球一流航运服务基地、全球一流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加工基

地、全球一流港口运营集团建设,为建设海洋强省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全国海洋港口发展的先行区和标杆。

(三)发展原则。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坚持改革先行、创新驱动,整合全省海洋港口资源,着力推进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资源统筹管控、通关服务便利化、港口开放合作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推动港口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升全省沿海港口综合竞争力。

陆海统筹,协调发展。推进陆海统筹发展,加快海河、海江、海公、海铁、海空联动建设,促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一体发展。统筹构建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进一步提升海洋港口对全省内陆腹地的辐射带动能力,以及对长江经济带的支撑服务能力。

对标国际,开放发展。学习借鉴国际一流港口发展理念、管理模式,加强对外开放,推进交流合作,加强与长江沿线和周边沿海省份港口合作,努力在国际企业引进、项目建设、平台打造等方面实现互利共赢。瞄准国际一流港口,力争对标进位,努力打造东方强港。

港城融合,共享发展。坚持港口、城市、产业一体规划、协同发展,统筹融合港口作业区、疏港通道、港口物流园区、临港工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与城市航运服务集聚区、现代人居区、城市生态廊道等功能区的布局建设,积极打造现代港口经济圈,带动腹地区域发展和居民就业增收,实现共享共赢。

安全生态,绿色发展。坚持港口安全生产、清洁生态发展导向,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创新安全管理手段,加强港口货物安全监管,完善港口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打造安全港;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创新节能减排技术,全面加强港口岸电系统建设,切实加强港口及堆场防污、防尘管控,积极打造绿色港。

(四)发展目标。

到2020年,浙江海洋港口主要目标为:

全球一流现代化枢纽港初步建成。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力争达到10亿吨,全球第一大港地位更加稳固;集装箱航线达250条以上,集装箱吞吐量达2600万标箱以上,国际中转集装箱350万标箱以上,成为全球主要的集装箱干线港;港口集疏运更加合理高效,江海联运、海河联运、海铁联运加快发展,集装箱水水中转率达到25%以上;公用码头岸电普及率达60%以上,港口生产平均能耗进一步下降。

全球一流航运服务基地初步形成。全省海上运力达2200万载重吨,其中远洋运力

达250万载重吨;建成东亚地区重要的保税燃油供应和船用LNG加注基地,保税燃油加注量达400万吨;航运电商年交易额突破500亿元;船舶交易总额达到60亿元;航运保险总额达到60亿元;海上丝路集装箱指数全球影响力不断提升。依托正在建设的国家北斗监测中心,建立江海联运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完善江海联运信息与数据服务体系,实现江海联运船舶北斗应用安全、管理、服务一体化。

全球一流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加工基地初步建立。大宗商品储运能力不断增强,新增石油储备能力达1000万方以上,铁矿石堆场堆存能力达1700万吨以上;创新完善国际结算、保税交割等机制,港口大宗货物交易额达5万亿元;加快建成铁矿石等货种亚太分销中心,铁矿石国际分销达到500万吨;跻身世界主要临港炼化基地,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一期基本建成,宁波舟山港临港石油炼化能力达到4000万吨;建成长江经济带主要粮油集散贸易加工基地,粮油中转吞吐量达2000万吨,粮油加工能力达500万吨。

全球一流港口运营集团初步确立。省海港集团成为全省海洋港口投资运营主平台,总资产达2000亿元,净资产达800亿元。宁波舟山港集团总资产达1000亿元,营业收入达210亿元,其中主营收入达18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8%以上。实现全省沿海港口资源集约化利用、一体化运营,长江沿线产业布局和市场开发加快拓展并取得显著成效,国际港口项目投资开发和管理输出取得重要突破,跻身全球一流港口运营集团。

通过“四个一流”的打造,积极带动全省港口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到2020年,全省沿海港口新增万吨级以上泊位51个(其中20万吨级以上泊位8个),总量达270个;完成货物吞吐量12.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900万标箱、力争达到3000万标箱。全省现代化、一体化的海洋港口管理体制基本形成;陆海联动、港产城融合发展进程不断加快;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港口经济圈的辐射带动能力明显提升。

二、港口发展布局

按照全省港口规划、建设、管理“一盘棋”,港航交通、物流、信息“一张网”,港口岸线、航道、锚地资源开发保护“一张图”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形成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港口和浙北环杭州湾港口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国际陆港及其他内河港口的“一体两翼多联”的全省港口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全省港口整体实力。

(一)强化宁波舟山港主体地位。

坚持“统一规划、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分期实施”的原则,科学确定宁波舟山港功能定位,优化港区建设布局,促进港口资源有效集聚,着力打造现代化强港。

表 1-2 浙江海洋港口“十三五”主要运营及发展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2015—2020年均增速	
		全省沿海	其中：宁波舟山港	全省沿海	其中：宁波舟山港	全省沿海	其中：宁波舟山港
1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11	8.9	12.5	10	2.6%	2.4%
2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2257	2063	2900—3000	2600 以上	5% 以上	5% 左右
3	集装箱国际中转吞吐量(万 TEU)	265	265	350	350	6%	6%
4	江海联运量(万吨)	25000	25000	35000	35000	7%	7%
5	海河联运量(万吨)	1400	100	5000	1000	29%	58%
6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万 TEU)	17	17	50	50	24%	24%
7	船舶保税燃油加注量(万吨)	100	100	400	400	32%	32%
8	航运电商年交易额(亿元)	35	35	500	500	70%	70%
9	铁矿石堆存能力(万吨)	1130	1130	1730	1730	9%	9%
10	铁矿石国际分销量(万吨)	—	—	500	500	—	—
11	粮油加工能力(万吨)	300	150	500	300	11%	15%
12	省海港集团总资产(亿元)	—	—	2000	2000	—	—
13	宁波舟山港集团营业总收入(亿元)	180	180	210	210	3.1%	3.1%

1. 功能定位。宁波舟山港是全球主要海港,是我国沿海集装箱枢纽港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江三角洲及长江沿线地区能源、原材料运输的主要中转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也是对接和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以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大宗商品中转和集装箱运输发展为核心,充分发挥港口对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加工、自由贸易、海洋产业集聚等方面的带动优势,推进港口由传统运输平台向物流平台、信息平台、贸易平台、产业平台、金融平台拓展,加快建成全球一流枢纽港。

2. 港区建设布局。对现有 19 个港区,按照重点发展港区、优化发展港区和特色发展港区划分为三类,合理推进建设与发展。有序开发重点岛屿岸线,促进重点港口泊位规模化发展;优化调整老港区的码头功能布局,促进港口泊位集约化发展;合理布局客运、渔业等港区,促进港口泊位特色化发展。结合打造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建设国际化枢纽港,推进大宗商品泊位区向北部集聚、集装箱泊位区向南部集聚。

重点发展港区。主要包括梅山、金塘、衢山、岱山、洋山等资源容量大、港城矛盾小的港区。梅山港区依托梅山保税港区,发展远洋干线、近洋线和内支线集装箱运输,拓展保税、物流功能,兼顾商品汽车滚装运输,重点建设梅山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梅山港区进港航道、梅山水道避风锚地。金塘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发展现代物流业,兼顾海洋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推进金塘大浦口二阶段建设,加快上岙集装箱码头规划建设。衢山港区以大宗干散货、液体散货运输为主,完善保税仓储、交易交割、保税燃油加注、现代物流、海洋产业等配套功能,重点建设衢山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衢山南进港航道。岱山港区以原油、成品油运输为主,建设离岸国际燃油供应中心和东海油气田开发主要基地,兼顾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及杂货运输,重点建设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配套码头、鱼山作业区进港航道。洋山港区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保税、物流、加工贸易及相关的综合服务功能,兼顾 LNG 及油品运输,加快推进小洋山北江海联运作业区前期工作,开展大洋山开发前期研究工作。此外,嵊泗、六横港区根据航运市场发展情况,适时推进马迹山矿石码头三期、六横煤炭中转码头二期等建设,提升相关货种运输能力。

优化发展港区。主要包括北仑、镇海、穿山、大树、岑港、马岙、白泉等需要优化结构、提升功能的港区。镇海、北仑、穿山、大树港区通过整合港口资源存量,推动老旧码头、污染性码头及生产企业的搬迁改造和结构调整,对部分通用码头组织实施专业化改造,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其中,北仑港区重点推进北仑港区多用途码头改造工程,将部分煤炭等其他码头调整为集装箱码头;镇海港区重点推进海铁联运、海河联运发展;穿

山港区重点推进进港铁路支线建设,强化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功能;大榭港区依托石化产业,优化调整相关码头运输功能。白泉、马岙、岑港港区根据临港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布局相关码头项目,提升码头泊位产业配套功能,其中岑港港区老塘山作业区积极推动功能转化,突出粮油集散贸易加工功能,建设国际粮油产业园区。

特色发展港区。主要包括甬江、定海、沈家门、象山港、石浦等港区。甬江港区主要为宁波城市物资运输和休闲旅游服务,依托杭甬运河发展海河联运;定海港区除岙山等岛屿保留油品储运功能外,主要为城市生活物资运输、旅游和客运服务;象山港港区以海洋产业配套及休闲旅游服务为主,加强象山港内生态保护。沈家门、石浦港区以休闲旅游、海洋渔业、对台直航为主。

与此同时,切实发挥宁波内河港联接宁波舟山港货物运输的纽带作用,优化布局城西、余姚、奉化等港区,加快推进杭甬运河三期内河航道建设,真正打通杭甬运河“最后一公里”,有效发挥海河联运作用。

3. 提升强港地位。积极推进智慧港建设,进一步完善港口物流、贸易、航运服务功能,有效提升港口现代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推动由大港到强港的转变,切实发挥宁波舟山港对全省港口一体化的龙头带动作用。

升级建设智慧港。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为核心,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港口信息数据联网和标准化建设,实现港口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完善在线接单、移动查询、电子支付、即时跟踪等服务功能,建设“码头网上营业厅”和“物流服务交易厅”。推广运用北斗/全球定位系统(GPS)、卫星导航、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雷达探测监控等技术,加强港口船舶智能化管理。完善港口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运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光电识别与跟踪等技术,实现码头与监管部门视频资源共享,推进车辆、货物智能化管理。同时,积极推进绿色港、卫生港、安全港建设。

增强港口现代服务能力。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知名物流运营商、全球采购商、航运服务商的多形式合作。加强港口现代服务功能培育与延伸,打造全程供应链,提升国内外揽货能力,不断拓展货源市场,积极发展冷链物流、汽车物流等特色物流业务。促进传统港口功能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加强港航科技研发、教育培训,推动航运交易、航运信息、航运金融保险、航运法律、船舶技术服务、船员劳务等产业发展,增强运价指数服务功能。实施“互联网+”战略,创新揽货模式,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全天候、全功能一站式服务平台,有效提升港航服务能力。

提升港口国际影响力。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跨区域发展,推动组建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港口合作组织,积极布点“一带一路”沿线港口,推动联盟港口在基础设施共建、国际航线开发、技术服务标准修(制)订等方面的互利合作,不断提升宁波舟山港市场竞合话语权。支持宁波航交所集装箱舱位在线交易平台建设,加强相关金融、结算、标准、品牌建设,加快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电商。加强“海丝指数”系列产品研发与国际化推广,扩大港口国际影响力。

(二)提升两翼港口发展水平。

按照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要求,坚持互促共进,合理确定港口功能定位,统筹推进浙东南沿海港口和浙北环杭州湾港口建设,与宁波舟山港形成一体化、协同化发展态势。

1. 浙东南沿海港口。

功能定位。浙东南沿海港口包括温州港、台州港,是区域性大宗散货中转港、产业配套港,是东南沿海对台重要港口,并为宁波舟山港提供集装箱喂给服务。其中,温州港作为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和集装箱支线港,重点对接服务浙西南地区,并辐射赣东、闽北地区;台州港作为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依托腹地产业基础,加快建立港口与临港工业联动发展机制,增强服务本地经济发展能力。

重点发展港区。主要包括温州乐清湾港区、大小门岛港区、状元岙港区和台州港头门港区、大麦屿港区。乐清湾港区近期以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运输起步,加快乐清湾铁路支线、C区一期工程建设,以海铁联运为特点,发展区域大宗散货运输,加快港口要素集聚,促进临港产业发展;头门港区突出港产联动发展,加快建设台金铁路头门港区支线,适时推进头门港区二期、头门港区进港航道一期建设,承接海门港区货运功能转移,推动临港产业向港区集聚,打造台州港核心港区;状元岙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建设状元岙港区二期,积极拓展对台及东南亚运输,配合宁波舟山港发展国际远洋航线中转运输;大小门岛港区结合石化产业布局,推进LNG项目配套码头建设,发展石化及制品运输,打造石化产业岛;大麦屿港区以集装箱、散杂货、滚装运输为主,重点发展对台直航客货运输,加强两岸港口物流和商贸合作。

2. 浙北环杭州湾港口。

功能定位。浙北环杭州湾港口主要包括嘉兴港以及嘉兴内河港、杭州港、绍兴港等内河港口,是我省海河联运重点发展区,是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喂给港,是浙北地区重要的出海口。其中,嘉兴港发挥杭嘉湖地区主要出海口和海河联运的独特优势,对接浙

北、苏南、钱塘江中上游、京杭运河沿线等腹地,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嘉兴内河港、杭州港、绍兴港加强与嘉兴港的有机联系,通过加快海河联运相关运输通道和平台的建设改造,提升海河联运能力,加强海陆联动发展。

重点发展港区。主要包括嘉兴港独山港区、乍浦港区、海盐港区。独山港区重点发展液体化工、集装箱、煤炭、粮食运输,推进A区化工码头、B区集装箱码头、独山内河港池二区等项目建设;乍浦港区加快资源整合和功能调整,重点发展集装箱、液体化工和件杂货运输,推动煤炭等散货运输功能转移,推进乍浦内河港池二区、E区液体散货码头等项目建设;海盐港区主要为临港产业发展服务,推进海盐多用途码头、海盐秦山内河港池二区等项目建设。

重要海河联运内河港。积极发挥嘉兴内河港、杭州港、绍兴港在环杭州湾港口发展中的辅助支撑作用。嘉兴内河港重点发展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和内外贸集装箱海河联运,优化城郊、海宁、海盐、平湖等内河港区布局,加快推进杭平申线等航道改建工程。杭州港重点发展能源、建材、钢材、集装箱等海河联运,优化调整钱江、运河两大港区功能布局,加快萧山、富阳、建德、桐庐、余杭等港区建设,突出京杭大运河与钱塘江、杭甬运河交汇枢纽功能,加快建设京杭运河杭州二通道,打通我省内河航运瓶颈。绍兴港重点发展能源、化工品和集装箱等海河联运,优化布局越城、柯桥、上虞、诸暨等港区,加快曹娥江上浦船闸改造。

(三)联动发展义乌国际陆港及其他内河港。

将义乌国际陆港和其他内河港口作为沿海港口向腹地有效拓展的节点,积极建设义乌国际陆港,培育发展湖州港、金华兰溪港、衢州港、丽水青田港,形成全省海港与内河港口联动发展新格局,实现全省内陆各市出海口全覆盖。

义乌国际陆港。义乌港发挥海陆联动特色优势,打造联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依托甬金铁路建设,辐射浙西、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等地区。依托国际陆港,加快义新欧班列发展,推进铁路口岸临时开放,加快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延伸宁波舟山港服务功能,建设成为重要进出口商品集散基地。优化布局义乌内陆口岸场站、海铁联运区、义乌保税物流中心等区块建设。加快推进义乌内陆口岸场站二期、义乌铁路口岸二期、义乌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工程建设。突出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海公联运,成为宁波舟山港的重要内陆喂给港和海铁联运中转港。

湖州港。湖州港发挥承东启西和铁公水综合物流等优势,推进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嘉兴港的联动发展,增强对太湖流域、皖东南地区的辐射作用。加

快推进京杭大运河三级航道改造工程湖州段、长湖申西延航道整治工程建设,优化建设吴兴、南浔、长兴、安吉、德清等港区。重点发展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和集装箱等海河联运。

金华兰溪港。依托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开发工程,发挥金华对浙中、浙西内河水运的门户作用,加强与宁波舟山港和嘉兴港的联动发展,加快兰江、衢江内河航道建设,联动发展兰溪、婺城港区。重点发展煤炭、矿建材料、水泥和集装箱等海河联运。

衢州港。依托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开发,复兴内河水运,发挥衢州对赣、闽、皖的辐射作用,加强与宁波舟山港和嘉兴港的联动发展,加快衢江内河航道建设,推进衢州、龙游港区开发。重点发展铁矿石、煤炭、水泥、化工和集装箱等海河联运。

丽水青田港。依托瓯江航运开发工程,加强与温州港的联动发展,发挥其浙南地区水运出海口的作用,加快瓯江航道的建设,有序推进温溪、腊口等港区发展。重点发展煤炭、非金属矿石、建材、钢材和集装箱等海河联运。

此外,推进杭州、宁波、温州、舟山、台州、义乌等空港联动建设与发展,重点完善宁波、温州空港集疏运网络,积极构建海空联运体系。

(四) 优化主要货种运输。

集装箱运输。积极开辟国际航线以及内支线和内贸航线,优化集装箱航线资源配置,完善以宁波舟山港为干线港,温州港为支线港,嘉兴港、台州港和义乌国际陆港等为喂给港的集装箱运输体系。加快宁波舟山港梅山、金塘、穿山港区集装箱码头建设,推进北仑港区集装箱改造,加快小洋山北侧江海联运集装箱码头前期工作,加快形成集装箱深水码头集群,配套完善一批江海(海河)联运作业区集装箱码头;推进温州港集装箱支线港发展,加快集装箱运输向瓯江口外深水港区转移;加大台州港、嘉兴港对宁波舟山港的喂给能力,配套建设集装箱泊位;推进内河港及义乌陆港集装箱网络布局,推广“散改集”运输方式,进一步拓展集装箱运输的辐射范围。

铁矿石运输。以接卸外贸进口矿石为主,为长三角地区及长江沿线钢铁企业提供中转运输服务,优化完善区域铁矿石接卸系统布局,提升储运能力,在宁波舟山港鼠浪湖、马迹山、穿山等建立配矿贸易中心,为我国沿海、东亚地区提供仓储、分销、加工及配送服务。配套完善一批江海联运泊位及其分拨平台,增强服务长江经济带钢铁企业发展能力。

石油及制品运输。以接卸外贸进口原油及燃料油为主,通过管道、水运为长三角及长江沿线石化企业提供中转服务,兼顾其他地区中转贸易需求。提升宁波舟山港在国

家石油战略储备中的地位作用,积极发展商业储备。在大榭、册子、岙山、外钓、洋山等整合建设大型专业化原油及燃料油泊位,在马岙、镇海、大榭等集中布局成品油、液体化工泊位,增强服务腹地石化企业能力。依托临港石化产业,推进宁波大榭、舟山鱼山、温州大小门岛石化码头建设;依托临港精细化工产业,推进嘉兴港液体散货泊位规模化发展;建立沿海港口与甬台温输油(气)管道的有机衔接,改善油气管网布局,突破储运瓶颈。

煤炭运输。以沿海港口直达运输为主、铁路和内河为辅、公路为补充。公用煤炭沿海中转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主要中转省内沿海港口及长江沿线地区;浙北内河水网地区依托嘉兴港发展海河联运煤炭运输。在镇海、穿山、六横等集中布局公共煤炭运输码头,对接长江沿线煤炭专用泊位布局,形成煤炭江海联运中转运输系统。加快乐清湾内煤炭泊位建设,建成投产嘉兴煤炭海河联运中转基地。完善港口配煤等煤炭增值服务,建设煤炭贸易交易平台。

粮食运输。以接卸外贸进口粮食为主,进一步完善沿海粮食储备中转基地的仓储、中转运输和深加工功能,健全粮食外调运输通道,保障国家重点民生物资运输。以宁波舟山港、嘉兴港现有的粮食码头为基础,集中在老塘山、独山等布局粮食接卸码头及仓储设施,建成老塘山国家级现代化粮油储备、中转、加工、配送基地。

LNG 运输。主要集中在宁波舟山港的穿山、白泉、洋山港区和温州港的大小门岛港区等布局 LNG 接收运输站及配套设施,满足工业及城市生活需求。同时,积极发展船舶 LNG 加注业务。

此外,在宁波舟山港积极发展滚装、重大件运输业务,满足浙江、长三角地区汽车工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需要。

三、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突出多式联运服务和智慧化发展,重点建设一批急需的航道、锚地、进港铁路支线等集疏运项目,解决港口集疏运节点功能不强和“断头路”问题,降低公路集疏运分担比例,推进港口集疏运一体化发展。

(一) 优化集疏运布局。

以宁波舟山港强港建设为龙头,依托全省四大交通走廊建设,合理布局,统筹发展铁路、公路、管道、航空、内河等各种运输方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构建全省互联互通的港口集疏运体系。西向,依托甬金高速公路、甬金铁路、金温铁路、台金铁路、瓯江航道等,打通宁波舟山港和温台港口与金华、衢州、丽水以及江西、安徽等地区集疏运通道,

推进沿海港口与浙西南、江西、安徽等地的衔接与联系。北向,依托沪杭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杭州湾跨海大桥、沪杭铁路、京杭大运河等,打通宁波舟山港、嘉兴港与杭嘉湖地区以及江苏地区的集疏运通道,有效辐射杭绍地区及安徽、长江沿线地区。南向,依托温福铁路、沿海高速公路等,打通温台港口与福建地区的集疏运通道,拓展温台港口辐射半径。

(二)完善集疏运网络。

疏港公路。重点推进梅山保税港区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杭绍甬沿海高速公路、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六横公路大桥等项目建设。开展舟山本岛—岱山—大洋山—上海的北上大通道的前期工作,先期启动建设舟山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岱山段。

疏港铁路。建设金甬舟铁路,西延连接衢(州)丽(江)铁路,成为贯通大西南的长江南岸铁路运输大通道,发展集装箱和散货海铁联运,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加快九景衢铁路、金台铁路、乐清湾进港铁路支线、穿山进港铁路支线、头门港支线等铁路及港口支线建设,完善温州、台州港口海铁联运布局。积极推进沿海货运专线等前期研究,形成沿海港口之间高效快速的铁路运输纵向通道。

疏港内河水运。推进浙北内河航道网络改造升级与畅通工程,建设嘉兴港联运中心,加快嘉兴海河联运内河港区、宁波城西港区等海河联运内河港口建设,完善沿海海河联运码头布局,加快提升海河联运规模和比重。加快航道桥梁改造提升,加快推进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及杭州二通道、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长湖申航道西延、钱塘江中上游、杭平申线、瓯江和椒(灵)江等骨干航道建设,完善海河联运运输系统。

疏港管道。加快沿海地区油品、天然气管网建设,完善舟甬沪宁输油管道,推进大榭—岚山复线建设、舟甬台温成品油管道及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沿海港口油气管线融入全省成品油管网和天然气管网。

(三)提升多式联运。

加强港口与铁路、公路、内河水运等枢纽的有机连接,加快多式联运装备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完善江海、海铁、海河、海公等多式联运体系。

突出江海联运。以小洋山北侧江海联运作业区建设为重点,完善江海联运集装箱运输体系,打通江海联运“最后一公里”;以沿江集装箱港区建设和内陆无水港布局为重点,进一步拓展腹地集装箱货源;集约利用宁波舟山港深水泊位,优化大宗散货大中小泊位布局,加强与长江航道、沿江港口泊位及船型标准的配套衔接,推进一程、二程运

输有效衔接,打造以水水中转为特色的大宗商品江海联运体系。

加强海河联运。依托杭嘉湖地区高等级内河航道网,以嘉兴港海河联运港区建设为重点,完善杭嘉湖地区集装箱及大宗商品海河联运布局,拓展对苏南、皖南地区的市场空间。加快建设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工程,沟通姚江与甬江二线,推广海河直达船并建设靠泊码头,突破宁波舟山港海河联运发展瓶颈制约。大力推动浙江内河水运复兴,加强内河运输与沿海港口功能对接,优化瓯江、椒(灵)江航道体系,加强温州、台州沿海港口向浙西、浙中南等内陆地区辐射,增强海河联运能力。

提升海铁联运。加快宁波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及集疏运铁路、配套站场建设,大力发展北仑、镇海、金塘、穿山港区海铁联运业务,构建成为全球重要的集装箱海铁联运枢纽。推进头门港区、乐清湾港区、独山港区、义乌铁路口岸海铁联运项目建设。优化海铁联运集装箱快运模式,争取铁路部门支持出台集装箱铁路运价下浮和补贴措施。加快研究开通至武汉、成都、重庆、安徽等地班列,丰富义新欧、甬新欧等国际班列,整合长江经济带国际集装箱班列,大力推动海铁联运发展。

优化海公联运。完善沿海港口公路集疏运网络,进一步拓宽沿海港口货运通道,优化老港区疏港道路、堆场网络。优化疏港公路结构,完善“公路港”网络体系,推广双重运输与甩挂运输,提升海公联运效率。加快海公联运物流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海公联运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调度、配货、集拼、分拨等服务能力。

四、港口经济圈构建

顺应国内外港口发展趋势,大力推进海港、海湾、海岛“三海”联动,加快推进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以现代化枢纽港建设为核心,以多式联运港口集疏运体系为支撑,以现代海洋产业发展为重点,以重要节点城市为支点,打造覆盖长三角、辐射长江经济带、服务“一带一路”的港口经济圈,努力建成我省承担国家战略的主载体、经济转型升级的主引擎、区域协调发展的主平台。

(一)发挥宁波舟山港及其依托城市核心作用。

推进现代化枢纽港与国际港口城市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宁波舟山港码头、泊位及集疏运体系等硬件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管理等软件功能,努力打造现代化枢纽港。切实强化宁波舟山港综合服务功能,优化金融、商务、物流等服务功能区布局,发展壮大宁波、舟山两市金融、信息、科技、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推进金融、信息、港口、航运、咨询等领域高端要素与人才团队的集聚。加强海洋港口领域高等院校、重点学科建设,打造国际化港航人才培训基地,不断增强对宁波舟山港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加强城市规

划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港口相关规划等一体化衔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打造现代国际港口城市。同时,联动发展沿海、沿江、沿河中心节点城市,发挥宁波舟山港以及全省其他沿海港口对杭州、温州、绍兴、台州等全省中心城市的联接辐射作用,优化配置港口、城市、产业资源,提升港产城融合发展水平,支撑港口经济圈发展。

聚力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等综合优势,优化发展大宗散货联运片区、集装箱联运片区、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着力打造以水水中转为特色的铁矿石、石油及制品、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和集装箱中转运输体系,打造国家重要的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基地。培育大宗商品市场交易体系,加快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研究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创新交易品种和交易模式,提升交易规模和影响力。加快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建设,开展船舶检验服务。加快江海直达船舶研发与设计、北斗海事导航系统研发与应用,不断提升现代航运服务功能。积极创新江海联运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江海联运重大项目与平台建设,努力建设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点。

(二) 大力发展现代港口产业。

积极发展港航物流业。依托专业化集装箱泊位和港口信息系统,优化“港口作业区+集装箱处理中心”的物流模式,提升集装箱物流服务效率。加快大宗商品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提升铁矿石、石油及制品、煤炭、粮食、LNG等大宗商品物流能力。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汽车整车物流、保税物流等特色物流业务,延伸物流产业链,提高物流服务附加值。积极培育创新型物流企业,鼓励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加快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示范,逐步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形成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

培育发展航运服务业。支持培育船舶代理、客货代理品牌企业。争取放宽外资股比限制,吸引外资港航企业在梅山保税港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登记注册,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吸引国际优秀船舶管理公司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逐步形成专业化第三方船舶管理市场。鼓励发展港航科技研发、教育培训及信息服务。积极培育航运金融服务市场,引导国内外金融类机构落户,发展航运融资、信托、担保、投资、资金管理、商业保理、信用评级等服务业务。争取复制国际船舶登记试点政策,鼓励中资方便旗船舶回归登记注册。重点扶持发展港航物流、船舶交易、船舶管理、航运经纪、航运咨询、船舶技术等航运服务业,拓展产业链和服务功能。

择优发展临港制造业。推进船舶工业升级,加强高技术特种船研制,大力发展海洋

工程装备制造,力争成为我国国际化、集群化程度较高的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创新发展市场潜力大的江海联运船,延伸发展船舶成套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行业,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发展邮轮、游艇、游船等旅游装备制造基地。提升发展宁波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加快建设舟山绿色石化园区,谋划建设温州大小门石化项目,推进台州国家医化材料基地、嘉兴化工新材料基地升级改造。择优布局钢铁深加工项目,满足海工装备、船舶和汽车制造等产业发展需要。

积极发展海洋港口旅游业。以基地化、品牌化为导向,构建海洋旅游线路品牌,重点推进以滨海风景大道为依托的美丽海岸风情线、以大型近海游轮与豪华海洋邮轮为依托的近海巡游线建设。以邮轮游艇为引领,积极打造高端海洋港口旅游产品,加快建设舟山邮轮始发港,积极发展温州、台州邮轮访问港,拓展境外游线,推进沿海重要旅游节点的邮轮泊港建设;积极有序发展游艇旅游产业,合理布局游艇服务基地,完善游艇基地休闲度假配套设施。同时,发挥海洋港口资源特色优势,积极发展港口工业旅游。

(三) 打造一批港口经济功能平台。

建设航运服务集聚平台。一是宁波东部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学习借鉴上海北外滩航运服务集聚区规划建设经验,争取更多全国、境外公司区域性基地落户,加大航运经济信息、第四方物流、航运指数、航运经纪、集装箱舱位交易、船舶交易等服务提供与能级提升。二是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加快江海联运数据交换中心、海事综合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大舟山海洋科学城等载体功能作用发挥,加快形成特色亮点。三是杭州国家综合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增强对宁波舟山港等沿海港口信息服务支撑功能,拓展东北亚港口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建设舟山江海联运信息服务分中心。同时,积极完善嘉兴、温州、台州地方性航运服务集聚区功能。

建设港航物流服务平台。一是北仑、镇海等综合港航物流服务区。依托港城融合和综合物流优势,积极发展大宗商品交易、进口商品分销、跨境电商等业务,打造宁波海铁联运综合试验区。二是梅山、金塘、穿山等集装箱国际中转服务区。以集装箱国际中转服务、集拼服务、转口贸易服务等为重点,加强与国际航运巨头、国际采购商等合作,打造新一代集装箱国际中转服务中心。三是小洋山北侧集装箱江海联运服务区。以集装箱江海联运服务为重点,加强浙沪苏对接合作,加快现代港航物流服务平台规划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集装箱江海联运服务区。四是鼠浪湖、马迹山、岙山、黄泽山等大宗商品储运分销服务区。以大宗商品江海联运与亚太分销为重点,加强铁矿石、油品国际运营商引入,打造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储运与分销中心。

建设临港制造业集聚平台。一是舟山国家级船舶与海工基地。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央地合作、国际合作,结合特种深水泊位与港区建设,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船舶基地、先进海工基地。二是宁波国家级石化基地。按照基地化、集群化、生态化要求,着力推进建设、改造、升级,加强高科技石化项目培育、引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三是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加强配套码头、管道、通道建设,及其用水、用电、用地等资源保障,加快形成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及中下游产品的生产规模。四是宁波钢铁基地。加强钢铁深加工项目培育引进,重点发展特种钢加工制造,加快在高端产品研制及产业链延伸上实现突破。此外,在沿海产业集聚区择优布局建设一批临港制造业基地;推进象山临港、临海头门、温州大小门、嘉兴滨海等一批临港产业区块建设。

与此同时,积极打造一批对外开放平台并有效发挥其作用。依托全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高水平建设一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争取设立舟山自由贸易港区,规划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提升海洋港口发展国际化水平。

五、体制机制创新

(一)创新资源整合机制。

创新港口一体化发展机制。通过行政手段和资产纽带,积极推进沿海港口行政资源、自然资源和相关平台资源整合。进一步推进省级相关资产和嘉兴港、温州港、台州港及义乌陆港等相关资产整合,实现全省沿海港口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探索建立全省沿海港口、内河港口、内陆港口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宁波舟山港与省内其他沿海港口、内河(陆)港的联动发展,带动全省港口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创新省级岸线资源统筹管控机制。加快编制实施全省海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明确全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类型。研究制定港口岸线等岸线资源收储制度,完善港口岸线等岸线资源储备出让交易机制,形成一级市场由政府主导、二级市场面向社会的市场化配置资源模式。适时设立港口岸线等岸线资源收储机构,发挥政府统筹管控职能作用,同时发挥省海港集团在市场化配置资源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港口岸线等岸线资源集约利用。

(二)创新项目建设机制。

创新项目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海洋港口重大项目“四个一批”(建成投产一批、加快建设一批、推进开工一批、谋划储备一批)推进服务机制,协调解决海洋港口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地方责任、部门责任和项目单位责任。建立健全海洋港口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机制,提高项目审批时效。推动建成投产鼠浪湖矿石中转码

头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二阶段、梅山港区6#—10#集装箱泊位工程、穿山港区铁路支线和北仑支线电气化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开工小洋山江海联运作业区、金塘上岙集装箱码头、乐清湾港区C区一期、舟山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一岱山段等一批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舟山北向大通道等一批重大项目。

创新项目融资机制。拓展重大海洋港口项目的多种投融资模式。鼓励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港口基础设施、集疏运体系建设和临港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快与金融、债券等机构衔接争取,建立完善银项对接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涉海涉港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融资、跨境融资等模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推进浙商回归、央企对接、外资引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海洋港口重大项目建设。

(三)创新投资运营机制。

创新投资建设机制。积极发挥省海港集团在海洋资源开发特别是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投融资主平台作用,着力推进投融资、港口运营、开发建设、航运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建设发展。按照“四个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的要求和“内联外扩”的思路,加快推进省内港口一体化、协同化发展,加强对省内优质货主码头、国内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的战略投资、参股控股、项目合作开发。推进省海港集团资产证券化,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集团整体上市或下属二、三级企业上市。适时组建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

创新运营服务机制。积极发挥宁波舟山港集团港口产业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运营优势,打造全球一流港口运营商和物流服务商。强化宁波舟山港与省内沿海港口、内河(陆)港口的分工与协作,带动省内其他港口一体发展。以市场需求和效益为导向,以码头运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整合资源,突出主业,优化布局,扩大合作,提高港航运营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加强国际合作共赢,积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包括港口咨询、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服务,扩大国际影响力。

(四)创新开放合作机制。

加强内联合作。加强省内沿海港口的整合与合作分工,优化内河港、陆港的联动发展,打通江海、海河、海铁、海陆等各种集疏运通道,形成紧密合作、海河联贯的港口物流体系。加快宁波舟山港与沿长江经济带内河港口的联盟建设,努力扩大宁波舟山港货源腹地资源。研究推广“港口+互联网”模式,利用阿里巴巴等交易平台及其大数据资

源进行揽货和港口推介,创新港口与客户服务模式。

加强外扩合作。加强宁波舟山港与国际港口的交流合作,力争在宁波建成国际港口联盟秘书处,争取在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南亚设立境外办事机构。利用宁波舟山港与中远海运、招商、马士基、地中海、达飞等国际知名港口航运集团长期合作优势,通过股权投资、管理输出等形式,积极参与境外港口项目投资运营。利用国家开发银行、亚投行、东盟基金、海丝基金等平台渠道,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港口城市的港口基础设施、物流园区和临港产业投资,实现产业链全球化延伸发展。

(五) 创新口岸监管机制。

推进口岸监管一体化。注重整合利用口岸监管设施资源,加强口岸监管力量建设,全面推进省内港口特别是宁波舟山港口岸监管一体化。加强宁波、舟山两地海事指挥中心协作和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监管资源共享。简化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部门对国际航行船舶在宁波舟山港内移动所办理的各种手续,将其作为同一港口内移泊处理。优化进出口货物在宁波舟山港两个口岸之间移动的通关、通检手续办理流程,简化转关手续,扩大转检范围。同时,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统一调度和引航工作。

推进口岸服务便利化。推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改革,在工作机制上实现“关关”“检检”“关检”无缝对接。以检验检疫通报、通检、通放为基础,完善出口直放,试点进口直通。推进边检机关港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海事部门牵头的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制度。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争取2017年全省各口岸及口岸功能区“单一窗口”全覆盖。积极推进审批与服务便利化,逐步取消和下放前置审批事项。切实改进口岸现场通关服务,严格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全面推进通关、通检作业无纸化,大力推行电子申报,简化申报数据项目和随附单证种类,提高通关效率和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发展新特点、新要求,切实将海洋港口发展作为“十三五”时期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相关市政府及其海洋港口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省海港委要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督导,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社会支持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建设、财政、经信、商务、环保、水利、口岸监管等

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合力抓好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落实,保障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要素保障。

加大海洋港口发展要素保障力度,加强用地、用海、资金等政策支持。支持港口码头、航道锚地、港口集疏运体系、港航物流、临港制造业等海洋港口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年度重点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加强项目用地保障。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进程,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建立海域使用二级市场,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的海洋港口工程项目,优先安排用海指标。积极推进凭海域使用权证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发挥岸线资源收储机制对项目建设的促进作用,加快项目前期进程。积极争取和推动国家有关部门的各项财政补助和省市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海洋港口、航道锚地等港航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三)加强科技人才支撑。

深入实施科技兴海、人才强港政策,创新海洋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办法。制定浙江省引进海洋港口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及人才引进目录,重点引进港口发展研究、港口规划设计、港口航运管理、航运物流、航运服务、航运法律仲裁、航运金融保险、航运经纪、航运电商、邮轮游艇旅游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在住房、户籍、子女入学、津贴补贴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争取设立宁波国家级船员评估中心,建设宁波港航物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拓宽人才培养途径,探索与国家海洋二所、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海洋大学等相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模式,与国际港航专业机构合作举办港航物流、航运金融、航运信息等培训项目,储备国际化高级人才。鼓励支持舟山海洋科学城、宁波海洋生态科技城等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在智慧港口建设、新型船舶制造、海洋港口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加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绿色港的标准与要求,推进港区集卡“油改气”,龙门吊“油改电”工程,实施船舶岸电供电技术,降低港区废气排放量。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机制,加强船舶油污水、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收集处理。有序推进 LNG 加注站点布局建设,逐步扩大 LNG 在港航物流行业的应用范围。推动内河船舶升级换代改造,加强新能源船舶推广使用,促进内河水运减排降噪。科学有序利用岸线资源,实施一批海岸线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联动推进各大港区建立健全陆域控制、海域监测、岸线整治、产业调整“四位一体”陆海污染同步监管机制,加强港口码头环境污染源头整治、船舶污染控制、船

舶修造污染防治、危化品作业监管。加强港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管控,提升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 “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以下简称《意见》),深化我省“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决策部署,坚持“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原则,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不断提高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着力营造宽松准入、鼓励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努力维护宽进严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化“先照后证”工作

(一)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

工商部门、审批部门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省政府公布的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做好工商登记、审批工作。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监督。各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增加或取消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规定,及时提请省政府更新目录。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设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市、县(市、区)政府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不得擅自改变工商登记、审批的条件或程序。

行政审批中的具体条件、标准涉及环境保护、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

规定的,审批部门要与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确保行政审批工作的顺利实施。不能协商一致的,市、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

(二)全面推行工商登记“双告知”。

在登记注册办理环节,工商部门应当依据省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其拟从事的经营项目如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应当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拟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承诺书,书面确认已知悉工商部门告知的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在工商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要依据省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以信息化手段将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上发布,供相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查询认领。已认领登记注册信息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反馈至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三)依法公开后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科学合理界定审批条件,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制定审批操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取消重复性、形式化的审批手续和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审批环节。各审批部门要积极做好审批前的行政指导,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时核发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审批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监管责任

(四)严格执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意见》明确的186项监管事项,各相关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执行;涉及2个以上部门共同监管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监管责任,不得推诿扯皮。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的,由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予以明确。

(五)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改进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标准,落实监管责任,细化本部门的监管职责、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监管要求等内容,建立符合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行政审批、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查处市场主体

的违法经营行为,并加强与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工商部门要重点围绕市场主体的法人资格监管、一般经营资格监管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健全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日常监管制度,完善年报公示、信用监管、信用约束等市场监管长效措施。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审批事项特点、行业管理风险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商品的监管,提升发现问题能力,及时查处未按规定报经审批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同一经营事项涉及2个以上审批部门的,由其中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其他审批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法律法规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严格依法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或规定不明确的,工商部门、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对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事项,未取得审批文件、证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查处;对已取得审批文件、证件,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依法查处。对涉及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的事项,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审批文件、证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查处;对未取得审批文件、证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涉及2个以上审批部门的,审批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并相互配合。

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将违法行为线索和证据材料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部门。

(六)依法规范共同查处机制。

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有专门执法力量的,由其牵头负责查处;没有专门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应当充分发挥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骨干作用,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提请工商部门牵头共同予以查处。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根据有关部门的“三定方案”和执法人员配备等情况,确认有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具有专门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情形。

依法提请工商部门牵头共同予以查处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规定的关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条件和要求。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执法机构设置和执法力量配备的情况,可以确定其他执法部门行使牵头共同予以查处的职责。

四、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机制

(七) 建立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2016年底前,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登记注册、审批信息及监管信息双向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实现各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八) 完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制定企业信息交换共享目录,明确企业信息的名称、范围、标准和要求,实行有序共享和综合应用。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范和标准,改造升级相关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逐步构建同级部门之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信息的双向告知、数据比对机制,实现证照衔接、联动监管、执法协作,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水平。要逐步建立健全与同级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五、加强市场监管风险的监测研判和预警防范

(九) 建立市场监管风险监测评估机制。依托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归集各类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工商部门、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建立监测系统分工协作框架,逐步建设监测数据信息化系统,加强监测数据开发与应用,开展大数据智能关联分析。逐步建立市场主体监管风险动态评估机制,通过整合日常监管、抽查抽检、网络定向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分析掌握重点、热点、难点领域违法活动特征,及时根据市场主体监管动态信用风险等级实施针对性的监管。

(十) 建立市场监管风险定期会商预警机制。各地要建立工商部门、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会商制度,定期汇总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广泛运用信息技术和智慧监管手段,准确把握市场监管风险变动情况,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防范。强化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后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及时降低单个市场主体的监管风险。对会商研判的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市场监管风险,及时预警和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化解。

六、建立健全信用约束联合惩戒机制

(十一) 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浙江企业信用监管警示系统,将企业信息公

示与企业信用监管结合起来,依据信用分类、风险等级、监管职能,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监管措施;对有轻微违法失信的企业,通过公开失信记录、督促整改等措施加强监管;对有违法违规等典型失信行为的企业,采用公开违法记录、重点抽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限制等措施加强监管;对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适用重点检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市场禁入等监管措施。

(十二)实行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原则,建立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约束机制。2016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托浙江企业信用监管警示系统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失信惩戒清单,在经营、投融资、高消费限制、土地供应、进出口、出入境、新设企业登记、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等规定,积极落实相应的惩戒措施。

七、完善社会共治格局

(十三)引导企业自治,强化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定期开展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经营法律培训、企业信息联络员信息与信用管理培训。制定企业信息与信用管理规范指引,推广企业信息与信用标准化管理,鼓励支持企业参加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认定活动,提高内部经营管理质量,提升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企业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费安全等各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构建多元参与的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引导规范作用,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自律公约,提升行业自律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和建设,支持企业信用行业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研究、调查、评级等服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畅通沟通和举报渠道,支持新闻媒体曝光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

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十五)发挥市场专业化组织监督作用。依靠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督。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通过裁决、调解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估机制,培育发展和依法规范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社会化信用信息公示服务。

八、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有关工作,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确保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清理与《意见》精神不相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工作衔接,切实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督促检查。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审批事项目录管理以及变相设定许可事项或改变审批条件程序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建立事中事后监管绩效评估制度,省政府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事项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2016年共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

1715个,年度计划投资4077亿元,其中续建项目1230个,年度计划投资2955亿元;新增项目485个,年度计划投资1122亿元。另外,预安排58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按照年度项目安排落实责任措施,依法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附件:1. 2016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dpc.gov.cn/art/2016/5/12.art_73_1703043.html)

2. 2016年省重点建设预安排项目名单(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dpc.gov.cn/art/2016/5/12.art_73_1703044.html)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我省沿海警戒潮位值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依据《警戒潮位核定规范》(GB/T17839-2011)核定的浙江省沿海警戒潮位值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7日

浙江省沿海警戒潮位值

(单位:厘米)

行政区		核定岸段		站位	核定警戒潮位值				原核定值
设区市	县(市、区)	编号	名称	代表站	蓝	黄	橙	红	
嘉兴	海宁市	1	海宁市岸段*	盐官站☆	620	670	715	765	610
	海盐县	2	海盐县岸段*	澉浦站☆	520	565	605	645	510
	平湖市	3	平湖市岸段	乍浦站☆	445	475	510	540	430
		3A	乍浦港岸段	乍浦站☆	440	455	475	490	/
杭州	江干区	4	江干区(含下沙)岸段*	七堡站☆	670	715	760	810	/
	滨江区	5	滨江区岸段*	闸口站☆	700	740	780	820	690
	萧山区	4A	萧山区上游段*	七堡站☆	670	710	750	790	/
		1A	萧山区下游段	盐官站☆	610	650	690	730	/
绍兴	柯桥区	6	柯桥区岸段	曹娥江口站☆	610	660	700	750	/
	上虞区	6A	上虞区岸段*	曹娥江口站☆	610	650	690	730	/
宁波	余姚市	2A	余姚沿海岸段*	澉浦站☆	510	540	570	610	/
	慈溪市	7	慈溪沿海岸段*	徐家浦站☆	290	310	330	350	/
	镇海区	8	镇海区沿海岸段*	镇海站▲	230	255	285	310	250
		8A	镇海区甬江口段*	镇海站▲	215	245	275	305	230
	杭州湾新区	7A	宁波杭州湾新区沿海岸段*	徐家浦站☆	300	320	340	360	/

行政区		核定岸段		站位	核定警戒潮位值				原核定值
设区市	县(市、区)	编号	名称	代表站	蓝	黄	橙	红	
	北仑区	9	北仑区北岸(含大榭岛)*	北仑站▲	220	245	275	300	230
		9A	北仑区南岸(含梅山岛)*	北仑站▲	235	255	285	305	230
	鄞州区	10	鄞州区岸段	湖头渡站☆	325	355	385	420	/
	奉化市	10A	奉化沿海岸段	湖头渡站☆	325	350	380	405	/
	宁海县	11	象山港沿海岸段*	乌沙山站▲	365	390	420	450	/
		12	三门湾沿海岸段*	健跳站▲	380	410	435	465	/
	象山县	11A	象山港岸段*	乌沙山站▲	360	385	410	435	330
		13	象山县东岸*	石浦站▲	315	340	370	395	330
台州	三门县	12A	三门县沿海岸段*	健跳站▲	385	420	450	480	390
	临海市	14	临海市沿海岸段*	海门站☆	375	410	450	490	/
	椒江区	14A	椒江岸段*	海门站☆	375	410	445	485	370
	路桥区	15	路桥区沿海岸段	石塘站☆	340	380	420	465	/
	温岭市	15A	温岭市东岸*	石塘站☆	335	365	395	430	/
		16	温岭市西岸*	江厦站△	430	455	480	510	/
	玉环县	17	玉环县东岸*	坎门站▲	365	385	410	435	360
		18	玉环县西岸*	沙港头站▲	395	415	435	455	/
温州	乐清市	18A	乐清市东岸北段	沙港头站▲	400	425	450	475	/
		18B	乐清市东岸南段*	沙港头站▲	395	420	445	470	/
		19	乐清市瓯江口段*	瓯江口站▲	390	415	435	460	/

行政区		核定岸段		站位	核定警戒潮位值				原核定值
设区市	县(市、区)	编号	名称	代表站	蓝	黄	橙	红	
	龙湾区	20	龙湾区岸段 *	龙湾站 ☆	395	415	440	460	380
		20A	灵昆岛岸段 *	龙湾站 ☆	385	410	430	455	/
	瑞安市	21	瑞安市岸段 *	瑞安站 ☆	385	410	435	465	380
	平阳县	22	平阳县岸段 *	鳌江站 ☆	385	405	430	450	370
	苍南县	22A	苍南县鳌江口段 *	鳌江站 ☆	385	410	435	460	370
		23	苍南县东岸北段 *	石砰站 ▲	355	380	400	425	/
		23A	苍南县东岸南段	石砰站 ▲	355	380	400	425	/
	洞头区	24	洞头区洞头岛段 *	洞头站 ▲	350	370	390	410	/
		24A	洞头区大门镇段 *	洞头站 ▲	350	370	390	410	/
	舟山	嵊泗县	25	泗礁岛岸段 *	嵊泗石柱站 ☆	275	295	315	335
26			嵊山岛岸段 *	嵊山站 ▲	260	280	/	305	/
岱山县		27	岱山本岛岸段 *	岱山站 ▲	235	260	285	310	230
		28	衢山岛岸段	小衢山站 ▲	260	280	300	320	/
定海区		29	定海区南部岸段 *	定海站 ☆	220	240	265	285	230
		30	金塘岛岸段	金塘木岙#	240	270	295	325	/
		31	定海区北部岸段 *	梁横山站 ☆	235	265	290	320	230
普陀区	32	普陀区本岛岸段 *	舟山站 ▲	235	265	295	330	230	
	33	六横岛岸段	六横站 ▲	260	280	300	315	260	

备注:1. ▲为国家海洋局潮位站, ☆为省水利部门潮位站, #为临时站, △为企业潮位站。

2. * 代表特别重要岸段, 无标示代表重要岸段。

3. 基面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 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县(市、区)和 启动第二批县(市、区)节水型社会 建设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以来,杭州市余杭区等第一批节水型社会建设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精神,按照制度完备、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生态良好、持续发展的要求,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加强综合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各方参与的节水机制,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了预期目标,顺利通过了验收。经省政府同意,现公布第一批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的县(市、区)名单(见附件)。

同时,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现就启动第二批县(市、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实施范围。第二批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县(市、区)为:桐庐县、淳安县、宁波市北仑区、奉化市、永嘉县、平阳县、德清县、安吉县、嘉善县、平湖市、绍兴市上虞区、诸暨市、兰溪市、浦江县、龙游县、常山县、临海市、仙居县、龙泉市、庆元县。

(二)实施时间。2016年至2019年,共4年。

二、主要任务

第二批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县(市、区)应深入分析评价区域内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用水水平、节水状况、节水潜力以及存在的问题,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实际出发,按照系统规划、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建管并重、强化政策的原则,重点抓好八方面工作:

(一)理顺节水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水利部门牵头、相关单位协作、社会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明确各单位在节水方面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强化节水目标考核。

(二)健全价格杠杆机制。实施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差别化水价制度,逐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按照供水工程运行支出与水费收入自我平衡的原则,积极推进供水水价改革。

(三)完善节水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取水计划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管网内和自备用水户取用水计划管理的覆盖率。严格落实取水计量制度,完善取水计量和监控体系。切实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推行规划目录清单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积极探索水资源承载力评价机制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扩大水平衡测试范围。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加强生产建设项目节水设计审核,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鼓励和推广先进灌溉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深化工业节水。加快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城镇雨水收集示范项目,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工业生产、景观绿化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五)加大载体创建力度。大力开展节水型单位、学校、社区、企业、灌区创建工作,不断扩大节水载体的覆盖面,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示范带头作用。参照节水标杆企业和指标,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用水效率对标达标,提高用水效率。

(六)建立激励保障机制。依法落实节约用水、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行节水合同管理机制。

(七)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建设节水科普教育基地,搭建宣传平台,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组织编写节约用水科普读物,加强对中小学生的节水教育,把节约用水作为中小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丰富多样、贴近实际、喜闻乐见的节水宣传活动。

(八)提升科技节水水平。积极开展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提高科技节水水平,促进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区)要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协调方案编制和实施。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有关县(市、区)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和长效管理。省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在按因素法分配时,将充分考虑各地节水型社会建设情况及绩效。

(三)科学编制方案。由省水利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组织修订《浙江省县(市、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大纲》。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省里的要求组织编制本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2016年12月底前组织实施,并报省水利厅备案。各地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作为指导当地节水型社会建设和长效管理、开展中期督查、评估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强化指导督查。省水利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各有关县(市、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省级有关单位开展中期督查,检查指导各地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严格组织验收。2020年底前,由省水利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采取查看台账、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县(市、区)进行验收。

附件:第一批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的县(市、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第一批通过节水型社会 建设验收的县(市、区)名单

杭州市余杭区、余姚市、慈溪市、象山县、温州市洞头区、乐清市、长兴县、嘉兴市南湖區、嘉兴市秀洲区、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柯桥区、义乌市、永康市、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市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县、三门县、云和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7期(总第1120期)
6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